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SO/ADM CR 1/3221/87(99)  
本函檔號：LS/B/104/98-99  
電話：2869 9216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號碼：2877 0802

香港中環  
雪廠街11號  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 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
(經辦人：政務主任(行政)  
趙必明先生)

趙必明先生：

### 《1999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函是關於上述條例草案。謹請閣下就下列各點作出澄清：

#### 條例草案第3(c)條

關於“內地”的定義，是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。中國將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。在該日期後，會如何相互執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仲裁裁決？

#### 條例草案第5條

##### (a) 建議第40D條

尋求在本港執行內地裁決的一方，須交出在此建議條文中所規定的文件。但該等須予提交的文件似乎有別於在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”(下稱“該項安排”)中所訂明的文件。該項安排第4(3)條規定，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，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。申請人須提交公證材料，還是只提交經妥為核證的副本？

##### (b) 建議第40F條

該項安排第10條規定，“申請人為法人的，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6個月內提出(申請執行)”。本人察悉，該項安排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。對於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後拒絕執行內地的裁決的申請，是否表示須在1999年12月20日前提出？倘若此條例草案未能在1999年12月20日前制定，情況又會如何？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定

下時間限制，申請人可否在1999年12月20日後的任何時間向法院提出執行申請？

條例草案第9條

在擬議第47條中，“any other class of person(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)”所指為何？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並沒有出現“class(類別的)”的字眼。

此外，隨文附上吳靄儀議員的函件，供閣下參閱。該函件載有吳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疑問及擬議修訂，供閣下考慮。請閣下將回覆的中英文本在1999年11月5日前送達本會，以便在首次會議前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。

助理法律顧問  
(何瑩珠)

1999年10月27日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吳靄儀議員  
律政司(經辦人：(副首席政府律師鄭劍峯先生)  
法律顧問  
法案委員會秘書